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64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彭○嫻君承租座落本鄉古風段453地號一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拋棄所有地上物一案。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10條規定暨彭○嫻君113年6月2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至113年10月29日止，共計30日。
- 二、收回土地標示：本鄉古風段453地號，面積：3,080平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現況：雜木林。
- 四、本案地原租賃期間係自113年1月6日至118年1月5日止，因承租人無暇農務，且土地已荒廢多時，無法繼續營作，爰辦理承租權終止(拋棄)，本所廢止花蓮縣政府112年3月24日府原地字第1120059365號函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

鄉長田桂花